

# 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思考

夏 慧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系,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一国金融结构只有与本国的要素禀赋结构和产业技术结构相互匹配, 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的各项功能, 促进经济增长。当前融资结构单一, 组织结构过度集中, 城乡金融、农村金融二元特征典型等金融结构缺陷, 已不适应我国以民营经济为经济增长发动机, 以个体中小企业为企业结构主体的经济格局, 调整和优化金融结构成为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 和谐金融; 金融结构; 调整; 优化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1)02-0067-05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覆盖了经济社会生活的众多领域。和谐金融能充分发挥对经济建设的核心支持作用, 营造稳定的经济环境, 实现我国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而最优金融结构则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的各项功能, 促进经济增长。

## 一、有关金融结构的概念和理论

国内外学者对金融结构的定义大同小异。金融结构反映了金融资源从盈余部门转移到不足部门, 即实现金融资源动员和转移过程中, 各类市场、各种机构和交易工具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相对规模、地位及其对经济增长所起的作用。

一般而言, 一国的金融结构主要内生于本国的要素禀赋结构和产业技术结构。要有效地实现金融体系的基本职能, 促进经济发展, 一国经济体应当具有与其相适应的“最优金融结构”, 即金融体系中各种金融制度安排的比例构成及其相互关系需要与该经济体的要素禀赋结构所内生决定的产业、技术结构和企业的特性相互匹配, 以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具有自生能力的企业的建立和成长。而金融的不稳定性、金融结构的负外部性影响, 要求金融管理当局根据经济发展的态势适时进行金融结构的调控, 使其适应不同的产业和企业融资要求, 形成适应于本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最优金融结构”。

追溯中国金融结构的历史变迁可以看到, 1978年前, 中国的金融资产只有银行存款、贷款和现金。商业信用、消费信用甚至国家信用均被停止运用。改革开放之后, 金融工作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信用关系从单一银行信用逐步恢复到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消费信用并存的局面; 金融机构由单一银行机构逐步建立起遍及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各类金融中介业务的多种所有制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金融资产从简单的现钞、存款、贷款逐渐扩展到有价证券、保单、期货、外汇资产等在内的多种金融资产。<sup>[1]</sup>

## 二、现阶段我国金融结构不尽合理的主要表现

一个合理、均衡的金融结构, 应该建立在金融业各行业既充分发挥自身功能, 又能够互相促进、彼此协调发展的金融业格局基础之上。如前所述, 我国金融业通过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 建立了多元化的市场体系, 然而融资结构单一, 组织结构过度集中, 竞争性的区域金融市场尚未形成等短腿的金融结构尚未打破, 抑制了金融主体的活力, 牵制着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孕育。

(一) 组织结构: 国有商业银行占绝对优势,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相对不足

一国金融组织应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各种金融中介机构等。

第一, 金融系统以银行业为主导。目前, 中

国金融结构仍然具有以银行为主导的特点,银行业资产在全部金融资产中占据绝对优势,以2009年金融资产为例,银行业资产总额高达78.77万亿元,而证券公司总资产仅为2.03万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仅为4.06万亿元。从1997-2007年间国内企业融资构成可以看出(见表1),虽然中国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筹资额呈稳定上升趋势,但和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相比,大部分年份的债券和股票筹资额所占比重仍然较小,资本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基本阶段性特征。保险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险密度和深度较低,保险产品不丰富。信托和金融租赁业发展缓慢,我国每年的融资租赁额不到美国的1/90,不到日本的2%。全社会的融资风险仍高度集中于银行体系。

表1 股票、债券、贷款筹资额 亿元

年份	股票 筹资额	企业债券和 国债发行额	金融机 构贷款额
1997	1293.82	2667.02	74914.10
1998	841.52	3956.66	86524.10
1999	944.56	4173.00	93734.30
2000	2103.08	4740.00	99371.10
2001	1252.34	5031.00	112314.70
2002	961.75	6259.00	131293.93
2003	1357.75	6638.00	158996.23
2004	1510.94	7250.90	178197.78
2005	1882.51	9088.50	194690.39
2006	5594.29	12821.60	225347.20
2007	8680.17	28197.60	261690.88
2008	385.21	16993.60	303395.00

数据来源:《中国金融年鉴》《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1991-2008各年。

第二,银行业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导。2009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69.4万亿元,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资产额占金融机构总资产额的52.6%;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占14.1%;城市商业银行占6.5%;其他类金融机构占26.8%。金融资源的分配也高度集中,国有大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合计发放贷款占新增贷款的80%以上。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而我国约99%是中小企业,对GDP的贡献率在65%以上的非

国有经济却只占有30%左右的金融资源,面向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及金融服务严重滞后于客观需要,形成“麦克米伦治理缺陷”,即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的“双缺口”——“权益资本缺口”和“债务资本缺口”。

第三,金融机构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经营模式普遍趋同。目前,中国金融企业同质化的竞争还比较突出。各中小银行在市场定位及资产负债业务上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间没有明显差异,忽视了各自在组建时间长短、经营规模大小、人员素质高低、地方经济的发达状况和当地金融竞争程度等方面的个体差异,缺乏自己的经营特色。银行业务结构普遍以存款、贷款和汇兑等传统业务为主,多数中小银行95%以上的收益靠利息收入实现,呈现存款立行的经营之道,各银行普遍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实力较强的进出口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中小银行因在规模、信誉、技术、管理体制等因素处于明显劣势,发展的市场约束日趋明显。

(二) 融资结构: 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 直接融资发展较为滞后

融资结构,是指不同种类融资活动之间的组合比例关系,本文主要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其中直接融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间接融资主要是指银行贷款。

以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和以证券市场为主的直接融资之间没有一个统一的比例,从有效配置资源角度看,短期融资以银行信贷为主,中长期融资以证券市场为主比较适宜。世界许多发达国家企业直接融资占大比重,美国、日本只有20%是贷款融资,80%是证券市场融资。而在我国间接融资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十一五”期间,我国融资结构虽有所改善,但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如1992-2007年非金融企业部门间接融资比例为88.3%,直接融资(证券)比例仅为11.7%,2008年直接融资占比为17.6%,2009年为19.5%,即使在股票市场繁荣时,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也不超过23%。预计“十二五”期间非金融企业部门融资中银行贷款比例为84%左右。

在直接融资内部,美国、日本以债券市场融

资为主,占证券市场融资总额的70%左右,且有不断增高的趋势。而我国以股票融资为主,债券市场徘徊不振,1992-2007年债券(企业债)融资比例仅为29.1%;债券融资中又以国债为主,1997-2008年国债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重平均为50.6%,其次为政策性金融债,比重平均为33.9%,企业债所占比重很低,仅为12.4%。债券融资慢步不前。<sup>[2]</sup>

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的融资格局限制了社会融资的途径与空间,约束着众多融资主体的活力,不仅使企业保持着较高的负债率,增加了筹资成本,也使银行承受着较高的资产经营风险,限制金融创新能力。

(三)金融城乡结构:农村金融弱势格局未变,改革步伐滞后城市金融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金融二元结构特征明显,农村金融改革步伐相对滞后,有效供给严重不足,农村呈现“金融塌陷”趋势。

第一,从当前农村金融组织布局看,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多,地方性的金融机构少,正式金融组织占优势地位,非正式金融组织不受鼓励和保护,县级金融机构大量撤并,县域金融体系萎缩。2009年7月,银监会发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2011年总体工作安排》,计划三年内在全国35个省、计划单列市设立1294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三年计划的第一年,目标是增设382家机构,然而2009年仅新增50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与三年的年度目标相去甚远。截至2009年末,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还有2792个。正式金融组织由于政府主导属性,运作过程中效率较低、体制僵化,与农民实际需求脱节。以民间借贷为主要形式的非正式金融组织,不受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上的鼓励与保护,导致其具有高交易成本、高风险的特征,草根金融发展仍步履沉重。<sup>[3]</sup>

第二,从资金流向结构看,资金向城市集中、向大项目集中的“双向集中”现象明显,银行信贷资金投放不足,农村资金大量外流,许多地区甚至形成了一个从农村向城市输送资金的单向流动金融市场。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但农业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的比重还

不到6%,导致农村金融有效供给的严重不足。

第三,从金融服务结构看,金融产品单一,基本上只有传统的存贷业务,商业性保险、证券、担保、信托投资以及高科技含量的银行卡、网上银行等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基本处于空白状态,结算手段落后。正式金融机构对抵押品的选择过于单一,各地担保机构数量少,形式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农业贷款利率偏高,严重制约了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四,从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看,农村金融改革滞后于城市金融改革。1983年以后逐步推进的一系列金融体制改革,如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相分离、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相分离,外资银行、保险的进入,股份制银行的诞生,国有商业银行的上市,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以及证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股市、创业板的建立与运作,都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迎接加入WTO挑战相关,与城市经济和工业现代化相关,而与农村、农业、农民无缘。

(四)金融区域结构:资源配置东多西少,欠发达地区金融支持不足

区域金融结构决定区域金融资源在不同区域经济部门之间的配置结构。与城乡金融相似,我国区域金融也存在失衡现象,金融机构和信贷资源在区域间的布局极不平衡。

第一,从资金配置情况看,东部沿海地区的金融资源远远高于其他地区,2007年末,东部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占全国的比重都在60%以上,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只占15%左右,东北地区则在8%以下。

第二,从金融机构分布情况看,东部的金融机构数量超过了其他区域的总和。进入我国的外资金融机构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金融机构的分布密度与金融体系的储蓄聚集和资源配置功能有较大的关系,一般来说,分布密度越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越低。<sup>[4]</sup>

第三,从金融体系内部构成来看,西部地区中小存款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数量太少,而西部地

区国有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业中的垄断地位更突出。由于大银行强调在全行范围内对信贷资金进行优化配置,这必然会对西部地区资金起到一种“虹吸”作用,从而使西部欠发达地区更加陷入金融支持不足的困境。

### 三、调整和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思考和建议

我国的上述金融结构主要缺陷严重地制约着金融发展进程,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0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优化金融结构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要从服务国民经济的战略全局出发,进一步优化我国金融业的结构,发挥金融系统的整体合力,提高全社会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 (一)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壮大直接融资主体

过分集中在银行体系的融资结构非常脆弱,必须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多样化,提升融资结构的弹性和灵活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比,其优点表现为融资速度快,融资成本低,能释放小风险,避免大风险。为此,要多种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促进不同类型市场合理发展,建立有利于各类企业筹集资金,满足多种投资需求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股票市场,提高股票融资的吸引力,除扩大主板市场规模外,大力发展创业板融资;要大力发展企业债券市场,通过债券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除国债融资外,大力发展公司债、企业债融资,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探索研究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在条件相对成熟的区域中心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放面向中小企业股票交易、企业债券交易和高技术企业产权股权交易等的柜台交易市场。

#### (二) 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健全多元化的间接融资体系

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要求金融结构的相应发展与其相适应。以民营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以个体中小企业作为企业结构主体的经济格局,要求我们加大对非国有经济成份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适应当前产业结构的中小金融机构体系。

中小金融机构一般主要是指相对于国家独资或国家控股的大型金融机构外的规模小、门类

多、彼此独立的多种小型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中小型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典当行等。

针对当前产业结构与金融结构不对称的现状,政府要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创造良好的外部运营环境,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规,对中小金融机构在准入、退出、上市、担保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出严格制定,杜绝政府部门随意性干预。要抓紧建立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保证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安全,增强客户对中小金融机构的信心。要鼓励中小金融机构走差别化发展道路,创出中小金融机构的特色和亮点,降低银行类金融机构对存贷利差的依赖。要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防止出现中小金融监管“真空”,确保民营金融的健康发展。

#### (三) 加大中西部地区倾斜力度,保持区域间投入适度平衡

根据我国金融机构布局“东多西少”的现实情况,财政部门 and 中央银行应考虑制定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积极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到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区域内金融竞争力度;应制定差异化的区域金融机构准入标准,通过设立新的存款金融机构,改组现有的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允许和引导非正规金融的发展等,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性。通过推进西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和创新,允许农村信用社业务适度“综合化”等,提高金融中介效率。要鼓励设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中小企业商业信誉评估系统、金融咨询类金融机构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来分散风险。

按大区行政设置的中央银行可通过实施独立的区域性货币政策,保持区域间资金投入的适度平衡,从而起到平衡区域间资金投入的作用。可考虑让西部地区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某些方面先行一步,以充分挖掘西部地区潜在的储蓄资源,扩大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比例。

#### (四) 建设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机构,重塑农村金融体系

要继续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层次分明、分工明确、有序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尽快消除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现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督促农村信用社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要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和服务创新,鼓励和支持适合农村金融需求特点的社区银行、村镇银行、小额信贷组织等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国家控股的大型银行和各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开办农村金融业务;注意培育和发展符合农村需求特点的“低成本、广覆盖、可复制、易推广”的农村金融产品;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小额信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要逐步扩大利率浮动范围,提高利率市场化水平,改善信贷资源配置扭曲的现状。对于当前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的利率

水平也要科学认识,合理界定。

此外,鉴于目前金融业发展水平及金融工具、金融机构的结构现状,建议建立协调三大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机构,确保各监管机构在独立有效行使监管权力同时,国家金融政策得以统一有效实施。

#### 参考文献

- [1] 吴晓灵. 中国金融结构的三十年变迁[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08-12-29 (024).
- [2] 邹伟进, 刘峥. 中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效率和绩效实证研究[J]. 经济评论, 2007 (3): 84-89.
- [3] 周立. 农村金融市场四大问题及其演化逻辑[J]. 财贸经济, 2007 (2): 56-63.
- [4] 周鸿卫, 李思维, 冯湘勇. 论我国西部地区金融的发展: 和谐金融视角的分析[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7 (2): 47-51.

## Reflections on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Financial Structure in China

XIA Hui

(Department of Finance, Zheji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financial functions can be brought into full play only when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a country matches the factor endowment,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structures. At present, single financing structure, over-centralized organization, urban & rural dual financial structure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layout with private economy as the engin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MEs as the primary enterprise structure. The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in China becomes an important step 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Keywords:** harmonious finance; financ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 王 抒)